

公司法（經修訂）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經唯一股東通過的
書面決議案採納，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及其相應外語名稱為 CAR Inc.。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就此而言，按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原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及支付催繳款項）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本組織章程大綱並無條文允許本公司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具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惟已正式獲許可證者除外。
6.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款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7.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26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登記並於另一司法權區登記而繼續存在。